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整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原住民族學院 B 棟一樓 B123 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主任委員文樞

出席委員：

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蕭委員朝興
邱委員紫文	梁委員金盛	林委員美珠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	施委員正鋒	吳委員家瑩	潘委員小雪
夏委員禹九	鄭委員嘉良	吳委員天泰	康委員培德
洪委員于茜			

請假委員：石委員世豪 白委員亦方

列席人員：黃執行秘書郁文 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

1. 有關本校組織設置或變更、院系所更名或調整及整體校務發展相關重大事項，均由本委員會議先行審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之。
2. 本會是學校最重要的委員會之一，除審議各單位所提出之上述相關議案外，期盼能針對校務發展的重大議題充分討論，所以特別遴聘未兼任主管的資深且有聲望之教授擔任委員，主要是借重其平時對校務的關心與觀察，進而對學校整體發展提出不同的思維或意見，以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發展更臻於週延完善順利。

貳、報告事項：無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公共行政研究所「99 學年度起招生暨學位授予方式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公共行政研究所招生原分為「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及「大陸與兩岸事務」兩組，每年各招生十一名，採學籍分組。兩組同樣授予法學碩士學位，但分別加註其分組組別，實為分組授予學位。惟 98 學年度暫採不分組招生，即學籍不分組，故亦不分組授予學位。
- 二、由於考試院考選部已研議國家考試將增設大陸事務類科為高考二級考試。為因應學生參與國家考試之需，擬自 99 學年度起，恢復原有之招生分組（仍分為「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大陸與兩岸事務」兩組）、學籍分組、分組授予法學碩士學位之方式，總招生名額不變（22 名）。
- 三、為配合 99 學年度招生作業，本案已先簽准提報 99 學年度總量，後補提院務、校發、校務會議追認之。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由：本院博士班更名乙案，提請追認，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校成立環境學院，除新設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士班外，同步整合相關研究所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並考量專業領域相同，達系所合一之運作原則，擬將原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更名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其學制規劃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各研究所名稱修正，提請追認，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因時程限制，已於 98.10.6 先行發文送教育部審核，惟為符相關程序，補提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8.10.7)審議追認通過。

二、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B 號函，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文之說明三敘明，為確實考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分別提報教師數、學生數及招生名額，如有共同提報者，請修正之。

三、考量 99 學年度核定之研究所，如以研究所名稱命名，教育部均將以獨立研究所之師資質量基準進行考核，與本校訂定之系所合一組織運作辦法無法相符，故擬配合 98.6.11 新公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將以研究所命名之單位，修正為碩士班，以達系所合一之運作現況。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夏院長禹九建議】

有關各院系的發展特色及重點領域，應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並彙整本校所有特色，除供招生時宣傳使用，並能提升學校的學術水準。

【校長指示】

1. 為因應整個學術潮流及社會變遷，各院的統籌員額可做最大彈性的運用，延攬契合各院該領域特色之大師級學者或特聘教授蒞校做短期客座研究，以發揮最大功能，達到有效的目標。
2. 各院可於新年度預算分配時，將經費控留支持較有特色發展的重點領域。
3. 各院的發展特色重點，不必與較有歷史的西部大學重複發展或競爭，可透過較長時間的多方而深入的交談，逐漸形成共識。

陸、散會：15 時 56 分